

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市信用办关于转发 《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的通知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信用办：

现将《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》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（发改财金〔2018〕1614号）

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6月3号

